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故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就董事會所知，就辭任核數師確認是否有任何與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而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已確認，除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外，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且彼等認為沒有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展開任何核數工作。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藉此感謝羅兵咸永道過往數年之專業服務及支持。

任命核數師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推薦下，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浩華」）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朱文花女士及牛建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